

关于评选《义务教育教科书·音乐（1—9 年级）》 （西南师大版）优秀课件、优秀教案的通知

各教学区：

为了进一步推进新课程的实施，帮助各教学区在使用《义务教育教科书·音乐（1—9 年级）》（西南师大版）的过程中更好地总结经验，交流教学成果，调动广大教研和教学人员的教改热情，教育部西南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和西南师大出版社将面向全国各教学使用区征集、评选配套《义务教育教科书·音乐（1—9 年级）》（西南师大版）的优秀课件、优秀教案。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要求

1. 课件、教案必须是以《义务教育教科书·音乐（1—9 年级）》（西南师大版）为依据的原创性作品。

2. 所交送材料要明确标明的信息。

（1）课件及教案的名称。

（2）学科及册次。

（3）执教者及制作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E-MAIL。（请填写信息表，详见附件四《创作者信息登记表》）

3. 教案与课件按作品内容进行捆绑式征集。（即课件和教案配套征集，请按附件三《音乐教材目录》列出的目录征集）

（1） 课件（PPT 格式）

①主题突出、界面明快、充分运用图文声像等多媒体素材，每屏字数不宜太多。

②开发制作的软件以 powerpoint 为主，须注明本课件使用的软件名称。制作课件需按照模板（附件二《音乐 PPT 制作模板》）和制作规范（附件一《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PPT 多媒体演示课件制作规范》）进行制作。

③选送的课件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一张光盘可以存放多个课件，一个课件的所有文件放入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作者、

课件标题及册次为文件名（如“张三《祖国，祖国我们爱你》音乐 1 年级上册”），光盘内应附“课件使用说明和音频插入说明” word 文件。

（2）教案（WORD 格式）

①教案设计板块主要包括：课题名称、教材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教学重难点、教学过程（教师教学语言设计、板书设计、教学行为描述、学生学习行为描述、环节教学目标）、课后小结。

②内容积极向上，无知识性错误。

二、评选办法

我们在收到各教学区提交的教案、课件后：

1. 将及时组织专家审读、评选，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并由教育部西南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颁发证书。同时，优秀获奖作品将推荐到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课标网上传播。

2. 选送优秀获奖作品用于音乐教参光盘及其他平台的资源建设，作为示范作品与广大一线教师进行分享，作品一经采用，出版社将与作者签订使用合同，并支付稿酬。

稿酬标准：每课（课件+教案）400 元。

三、时间安排

本次活动于 2016 年 1 月中旬向各教学区发送通知，各教学区教研室在接收到通知之日起组织参评稿件，统一投寄。征稿截止时间为：2016 年 4 月 30 日。评选结果将于 2016 年下半年在本社网站“课改研究”板块和《新课程实验研究》杂志公布。望各实验区教研员和教师踊跃参加，如有疑问，可致电咨询。咨询电话：西南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吴欢（023-68252471）。

作品寄到：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南大学校内) 符华婷收 (电话：023-68253984)。邮编：
400715。可发圆通快递到付。

教育部西南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重庆市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下载附件请点击下方红色文字“[附件下载](#)”)